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3748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(建办城函[2006]117号)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园林局）：

2005年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，景区面貌进一步改善，景区服务更加规范，景区管理的总体水平得到较大提升。但也存在地区发展不平衡的问题。今年是综合整治工作的第四年，工作好坏直接关系到明年综合整治工作的验收。为进一步做好2006年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整治工作重点为保持工作的延续性和进一步扩大整治成果，2006年整治工作仍然以理顺管理体制、查处违章建设、加快规划编制与报批、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规范标志、标牌设置等五方面为主要内容。工作重点是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整治工作后进单位。各地和各风景名胜区要结合实际，对照整治标准，在搞好普遍整治的同时，狠抓薄弱环节，力争在重点整治领域和薄弱环节改进方面取得重要突破。二、加强监督检查根据2005年在黄山召开的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会议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综合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，今年将对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检查。检查分三个步骤：（一）自查。2006年7月31日前，各地要组织完成本地区的风景区综合整治的自查工作。（二）互查。2006年8、9月份我部组织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、直辖市建委（园林局）的同志，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赴各地展开互查。（三）督查。根据

检查情况在适当时间，我部将邀请国务院有关部门同志和专家，对综合整治工作差距较大的风景名胜区进行督查。三、严格掌握标准 综合整治考评工作中，要严格统一考评标准，严格把握考评要求；做到公平公开、客观公正、求真务实。考评结论分为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三档。在具体操作中，要注意把握以下原则：（一）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，不得定为合格：1、管理机构职能不到位或管理体制没有理顺的；2、尚未完成总体规划编制上报工作的；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